

推动停火止战 实现持久和平安全

在金砖国家领导人巴以问题特别视频峰会上的讲话

(2023年11月21日,北京)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 习近平

尊敬的拉马福萨总统,各位同事:

本次峰会是金砖扩员后的首场领导人会晤。首先,我对金砖新成员国领导人表示欢迎,感谢拉马福萨总统和南非政府为这次会晤所作的努力。当前形势下,金砖国家就巴以问题发出正义之声、和平之声,非常及时、非常必要。

加沙地区的冲突已持续一个多月,造成

大量平民伤亡和人道主义灾难,并出现扩大外溢趋势,中方深表关切。当务之急,一是冲突各方要立即停火止战,停止一切针对平民的暴力和袭击,释放被扣押平民,避免更为严重的生灵涂炭。二是要保障人道主义救援通道安全畅通,向加沙民众提供更多人道主义援助,停止强制迁移、断水断电断油等针对加沙民众的集体惩罚。三是国际社会要拿出实际行动举措,防止冲突扩大、影响整个中东地区稳

定。中方支持10月27日联合国大会紧急特别会议就巴以冲突通过的决议。中国作为联合国安理会轮值主席,主持通过了安理会第2712号决议。各方应该将决议要求落到实处。

巴以局势发展到今天,根本原因是巴勒斯坦人民的建国权、生存权、回归权长期遭到漠视。我多次强调,解决巴以冲突循环往复的根本出路是落实“两国方案”,恢复巴勒斯坦

民族合法权利,建立独立的巴勒斯坦国。不公正解决巴勒斯坦问题,中东就没有持久的和平稳定。中方呼吁尽快召开更具权威性的国际和会,凝聚国际促和共识,推动巴勒斯坦问题早日得到全面、公正、持久解决。

本轮巴以冲突爆发以来,中方积极劝和促谈,推动停火止战。为缓解加沙人道主义局势,中国已通过巴勒斯坦民族权力机构和联合国机构提供了200万美元紧急人道主义援

助,通过埃及向加沙地带提供了价值1500万元人民币的食品、药品等紧急人道主义物资,并将根据加沙人民需要,继续提供物资援助。中国作为本月联合国安理会轮值主席,已经推动安理会通过相关决议,要求延长人道主义暂停和停火期限,保护平民,开展人道主义援助等。

各位同事!

金砖合作机制是新兴市场国家和发展中

国家加强团结合作,维护共同利益的重要平台。今天,我们就巴以问题协调立场,采取行动,为扩员后的“大金砖合作”开了个好头。中方赞赏南非作为今年主席国为推进金砖事业发展作出的重要贡献。俄罗斯明年将接任主席国,中方愿同其他成员一道,共同支持南方工作,开创金砖合作新时代。

谢谢大家!

新华社北京11月21日电

新时代新征程 “枫桥经验”新实践

□ 本报记者 石飞

近年来,云南省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的重要指示精神,坚持将“枫桥经验”与云南边疆民族地区实际紧密结合,通过制定出台《云南省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条例》,从省级层面建立矛盾纠纷多元化解协调联动机制,搭建矛盾纠纷在线调解平台,推进各级矛盾纠纷调处中心建设,深入开展矛盾纠纷大排查大化解,切实把平安稳定创建在基层,问题隐患解决在基层。

如何进一步深化新时代“枫桥经验”云南实践?近日,云南省委常委、政法委书记杨亚林接受了《法治日报》记者专访。

记者:前不久,中央政法委在全国范围内评选出的104家“枫桥式工作法”单位中,云南省3家单位入选。从这份名单不难看出,云南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有独到之处。请您给我们介绍一下近年来云南践行新时代“枫桥经验”的总体情况。

杨亚林:“枫桥经验”是土生土长的中国智慧、东方经验,是中国式基层治理的宝贵经验。多年来,我们紧扣边疆、民族、山区、美丽和欠发达、后发展的省情实际,统筹发展与安全,不断践行新时代“枫桥经验”,坚持在党的领导下,走好党的群众路线,依靠和发动群众就地化解矛盾,就地解决问题。我们立足预防、调解、法治、基层,自源头抓起、从细处着眼,在实处用力。比如,围绕“谁来普、普什么、怎么普”,推动更加精准聚焦的普法强基补短板行动,围绕“多网合一、一网共享”,推进“全科网格”建设,围绕“服务实战、实用管用”,推动各级综治中心提质增效,围绕“管住人、管住事”,推进特殊群体服务管理,围绕“发现在早、处置在小”,加大婚嫁家庭等重点矛盾纠纷预防化解等一系列举措取得了较好的成效。我们每年组织开展县乡村三级社会治理创新试点,评选表彰先进典型,探索总结出了“矛盾不上交、干村不发案”的“西畴经验”等一批先进典型和好经验好做法,这次入选的3家单位就是其中的代表。通过近年来的持续努力,全省社会治理能力不断提高,人民群众安全感满意度逐年提升,更加坚定了我们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的决心。

记者:新的发展阶段面临着新的机遇和新的挑战,请您谈一谈云南将如何应对和破解发展中面临的矛盾和风险。

杨亚林:面对新发展阶段的新要求,我认为需要进一步深化新时代“枫桥经验”,拿出更多更务实管用的实招硬招来答好群众之问、时代之问。具体来讲,我们将重点破解五个难题:

一是破解基层党组织作用发挥不充分的问题。基层党组织是党的全部工作和战斗力的基础。如果基层党组织战斗力不强、不善于直面群众、服务群众、团结带领群众,说话没人听、干事没人跟,将导致基础不牢、地动山摇。因此,我们将把着力点放在有效提升基层党组织战斗力上,确保化解矛盾、服务群众有强有力的“主心骨”。

二是破解基层群众法治观念不强的问题。云南有11个直过民族和人口较少民族两次实现跨越式“一步跨千年”的发展,特定的历史发展阶段下,物质与精神、“富口袋”与“富脑袋”之间还不相协调。今年,我们开展了普法强基补短板行动,变过去普法“大水漫灌”为“精准滴灌”,接下来,我们将继续把普法宣传与为民解忧、纠纷化解相结合,让普法强基更聚焦、更精准、更有效,为提升矛盾纠纷化解法治化水平打好基层群众基础。

三是破解案结事不了的问题。维稳的核心是维权,而维权很大程度上是调处利益关系。要实现矛盾纠纷真正实质化解,关键在于消除痛点,把群众合理合法的利益诉求解决好,而在现实工作中往往存在观念和方式上的偏差,导致程序空转、案结事不了,既给当事人增加诉累,又不利于矛盾化解。因此,我们将坚持从网格抓起,持续推动资源力量服务下沉,以敏锐的感知、精准的管理、精细的服务,把群众身边问题就地解决好,实现“网格沉下去,问题浮上来,服务全覆盖,问题全清零”。

四是破解干群依法履职能力不足的问题。打铁还需自身硬。要做好工作,队伍建设是根本和保障。多年来,全省政法系统打赢了一场又一场硬仗,但与发达省份相比,队伍整体素质仍然偏弱,专业化水平仍然不高,因此,我们将围绕正规化、专业化、职业化要求,着力在锻造云岭政法铁军上持续用力。

记者:全国“枫桥经验”纪念大会对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作了安排部署,请问接下来云南将采取哪些措施深化新时代“枫桥经验”云南实践。

杨亚林:贯彻落实全国“枫桥经验”纪念大会精神是当前和今后一段时期的重点工作,也是明年全省政法工作的重中之重。目前,我们正在组织全省政法系统开展学习调研活动,目的是在抓学习、转观念、抓统筹、建机制、抓培训、强队伍的基础上,紧密结合云南实际,突出精准、务实、管用,研究制定深化新时代“枫桥经验”的具体方案,以实的态度、实的举措,确保取得实实在在的效果。我们将重点从六个方面下功夫:

一是以更高要求建强基层党组织,增强引领力。以强组织、强统筹、强服务为着眼点,通过完善乡镇(街道)政法委员在党委领导下统筹政法资源力量制度,推动基层党组织体系与网格化服务管理体系有机融合,常态化管理和应急管理动态衔接,在网格和一线调解组织健全党组织,形成一盘棋工作格局,把基层党组织的政治优势转化为基层治理的工作优势。

二是以更清晰的要求明确责任,推动落实。坚持“市域是重大风险终结地,县域是解决问题主战场,乡村是推查化解日常矛盾责任主体”的定位,围绕源头预防,排查预警,多元化解三大节点,分清责任,明确要求,充分发挥各级部门的主观能动性,构建上下贯通、条块结合、协调联动的高效运转格局,建好用好各级综治中心,强化资源力量整合及实战作用发挥,守紧源头关、排查关、管控关,做到就地化解、及时化解。

三是以更实举措推动“管住人、管住事”,推进实质性化解。坚持以人为本,着眼预防、立足网格,常态化推进特殊群体摸排、服务、管理工作,实施动态管理,寓管理于服务,以服务促管理,做到合法权益保障到位,基本生活救助到位,关心关爱服务到位,教育引导管理到位,从源头上预防和减少矛盾问题产生。

四是以更大力度提升矛盾纠纷化解法治化水平,提高化解质效。用好《云南省矛盾纠纷多元化化解条例》等政策法规,着力在落实责任、规范运行、优化程序、加强衔接上下功夫,为从源头预防、排查预警、多元化解、衔接联动、监督保障等方面提升法治化水平打好基础。强化调解优先,依法调解、实质调解,发挥好诉调、检调、警调、访调等联动机制作用,加强能动司法,用好“诉前调解+司法确认”模式,努力提高诉源治理质效,促进实质化解。

五是以更有效的方式激发基层活力,强化基层基础。坚持群众主体地位,健全党组织领导下群众自我管理、协商共治的有效方式,充分发挥村(居)民委员会、群防群治力量在矛盾纠纷调解、基层平安创建、社情民意通达等方面的作用,运用议事会、理事会等形式,组织群众说事、议事、主事,引导群众加强自我服务管理,为群众解决群众自己的事情创造更好的条件。

六是以更严的标准建设好过硬队伍,强化支撑保障。抓牢夯基层,制定政法各部门下沉一线的具体办法,持续充实基层政法力量,抓队伍管理,会同省委组织部做好政法系统干部队伍管理“1+5”制度体系,抓常态监督,抓实政治督察和纪律作风督查巡查,完善党委政法委对政法司法活动常态化检查工作机制,抓能力提升,分层分级分类加强政治轮训和业务培训,锻造化解矛盾、解决问题、服务群众的过硬队伍。

深化新时代“枫桥经验”云南实践 筑牢边疆民族地区长治久安根基

访云南省委常委、政法委书记杨亚林

刘理理:让群众在每一次执法中看到力度与温度

全国行政执法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

□ 本报记者 马艳
□ 本报见习记者 吴良艺

业务水平高,探索创新能力强,她是行政执法监督工作中的多面手;秉承为民初心,执法为民,监督为民,她是带着温度的行政执法监督人……近期,她被评为“全国行政执法先进个人”,这是对工作的认可,也是她在行政执法监督这条道路上继续前行的动力。

她,就是广西壮族自治区玉林市司法局行政执法协调监督科副科长刘理理。在当地群众眼中,从事行政执法监督工作的刘理理从来不是一个“冷冰冰的执法者”,而是一名“真正办事的人”。

“行政执法监督工作面广量大、点多线长、任务繁重、责任重大,而且一头连

着执法部门,一头牵着老百姓。”刘理理告诉《法治日报》记者,在实现行政处罚合法性、恰当性的同时,让群众感受到行政执法的力度和温度,是这些年来她和团队迫切需要解决的问题。

执法在路上,学习无止境。为了更好地履行行政执法监督职能,解决当下工作存在的问题,刘理理认真细致地学习研究有关行政法和执法监督的法律法规,遇到疑难复杂问题时,寻找相关行政执法案例,行政诉讼判决书深入研究分析,掌握其中的重点要义。

玉林市是广西首批民营经济示范区,如何打好法治服务“组合拳”,全力营造营商环境“暖环境”,是做好行政执法监督工作的重要内容。为营造良好的法治化营商环境,刘理理多次深入基层,倾听企业、群



在社会主义文化强国建设中切实担起检察责任

上接第一版 积极培育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检察文化,持续推进习近平法治思想的检察实践,汇聚强大精神力量。

应勇指出,中华文明历经数千年而绵延不绝,遭遇忧患而经久不衰,这是人类文明史上的奇迹,也是我们坚定文化自信的底气。只有全面深入了解中华文明的历史,才能更有效推动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创造性转化、创新性发展。检察机关要结合法律监督工作实际,聚焦用党的创新理论武装全党、教育人民这个首要政治任务,更加自觉深化对中华文明的认识,从中领悟中华文化的

上接第一版

地处长江之“腰”,湖北在长江经济带中占有重要战略地位。近年来,湖北公安围绕“加强政策协同和工作协同”要求,深化完善区域警务协作,江地公安机关协同配合等机制,更好服务生态共同体和利益共同体建设。

以《长江中游三省协同发展工作机制》为框架,湖北、湖南、江西三省公安机关探索“长江大保护”跨区域联动机制,依托110接警服务平台,实现省际高效派警、转警、处警,对重大警情就近增援,联动协调处置,对警情管辖有异议的,由双方指挥中心协调解决。

在此基础上,湖北公安与湖南、江西、安徽、陕西、重庆等地公安机关积极探索“长江大保护”跨区域联动机制,共建省际治安管理信息共享机制和平台,常态化开展警情分析、研判、筛查、查控、省际合作、一体作战、联动共治的工作格局逐步形成。

湖北公安还会同长江公安机关建立完善“1+8”江地警务协作机制,围绕案件侦查、联合抓捕、案件移送、勘验鉴定等办案环节,深化协同办理,全力打好惩治涉江犯罪系列组合拳,守护水上、岸上生产安全。

2021年以来,湖北公安机关共侦办非法采砂刑事案件215起,其中部督案件17起;查处非法捕捞水产品刑事案件3000余起;年均立案侦办污染环境刑事案件50起,助力长江干流湖北段出境水质连续4

众的声音,同时结合玉林市商业发展特点,先后推动制定《玉林市涉企行政执法备案管理规定》《玉林市推行包容审慎监管执法若干规定》,推进行政执法部门建立违法行为从轻、减轻、免于处罚、免于行政强制4项清单,推行包容审慎监管,为企业营造更为宽松的发展环境。

今年3月,玉林市某房地产公司在销售商品房中使用含有格式条款的商品房买卖合同,违反了《广西壮族自治区合同格式条款监督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我们了解有关情况后,指导市场监管部门开展包容审慎监管,综合考虑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社会危害程度以及主观过错等因素后,对该公司不予行政处罚,同时推行“释法说理”行政执法,让违法当事人能够明晰处罚原因。刘理理介绍说,通过开展包容审慎监管以及普法宣传,不仅能让违法企业在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也能更好地坚定企业

的发展信心。“聚焦群众的急难愁盼问题是行政执法监督部门应尽的责任。”2020年3月,刘理理在工作中发现一条“药黄花”流向粉店和食堂”的线索后,迅速进行核查,启动行政执法监督程序,向市场监督管理局发出行政执法督察通知书,督促其切实履行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

“食品安全直接关系到人民群众的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等不得也慢不得。”刘理理和团队立即与市场监管部门在全市范围内开展打击食品经营环节蔬菜干制品违法添加非食用物质和滥用食品添加剂专项整治行动,有效守护了人民群众“舌尖上的安全”。

行政执法是法治政府建设的“最后一公里”,直接关系到人民群众的切身利益。“我将继续立足本职,推进行政执法监督科学化、规范化,解决好行政执法中的突出问题,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执法行为、每一项执法决定中都能感受到公平正义,助力法治政府建设。”刘理理说,这是自己肩上沉甸甸的责任,也是前行的“指路灯”。

黑龙江121名省级行政执法监督员持证上岗

本报讯 记者张冲 通讯员原永梅

11月17日,黑龙江省司法厅举办省级行政执法监督员专题培训,并为121名省级行政执法监督员核发电子行政执法监督员证。来自黑龙江省人大、营商局、工商联、司法厅的相关领导出席培训开班式,为省级行政执法监督员代表授牌并讲话。

培训班上,省司法厅紧密结合行政执法监督工作实际,围绕为什么培训、监督什么内容、如何行使监督权等方面重点解读了行政执法及执法监督的相关工作要求。省司法厅一级巡视员陈宏表示,行政执法涉及面广、量大、关注度高,与市场主体和人民群众切身利益密切相关,行政执法水平和质量的高低直接关系到政府的形象,直接关系到人民群众对党和政府的信任、对法治的信心。全省各行政执法监督联系点和监督员要坚定政治立场,加强业务学习,不断提高履职能力,坚决当好法治政府建设的捍卫者、推动者、践行者和引领者,共同推动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全力为龙江振兴发展营造良好法治化营商环境。

十一月二十一日,安徽省芜湖市公安局长涂湖分局组织民警走访辖区企业,护航企业高质量发展。

本报通讯员 张红撰 摄

源远流长、博大精深,更加深刻理解“两个结合”特别是“第二个结合”的重大意义,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

应勇强调,要坚持以习近平法治思想为指引,从中华法治文明、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中汲取精华,坚定中国特色

目前,宜昌市公安局在全市重点企业、工业园区设立78个警务室,安排警力常态驻守,保障企业安全生产。

湖北公安机关持续深化“一企一警”工作机制和“万警访万企”活动,设置“警务顾问”“项目警长”,“零距离”为企业提供知识产权保护、查找漏洞,化解矛盾,风险预警,法治宣传等全链条服务,以强有力的主动警务、预防警务撑起护企“平安伞”。

截至目前,湖北公安机关深入企业排查整治安全隐患3万余个,矛盾纠纷调解率达98.2%。

干好优化营商环境“服务员”

“AI警局可以24小时自助办理业务,太方便了。”11月7日晚,武汉市民李先生紧急办完港澳通行证自助签注后感叹道。

据介绍,武汉公安借助“互联网+”技术,建成24小时无人值守的“AI(人工智能)警局”,市民可一屏体验公安“网上办”所有功能。

湖北公安坚持“经济社会发展到哪里,公安机关就服务保障到哪里”理念,出台《湖北省公安机关优化营商环境服务企业发展若干措施》,制定《落实公安部(公安机关服务保障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实施方案》,组织开展为民服务十

“幸亏你们及时发现,否则后果不堪设想。”在宜昌市某企业,民警发现一处安全隐患,帮助企业避免重大损失。

社会主义制度、法治道路和司法制度、检察制度自信,旗帜鲜明反对和抵制西方所谓“宪政”“三权鼎立”“司法独立”等错误观点,确保新时代新征程检察工作始终沿着正确方向创新发展。

最高检领导、检察院专职委员,中央纪委国家监委驻最高纪检监察组,最高检机关各内设机构,各直属事业单位全体人员参加报告会。

“湖北公安政务服务平台”上线324项政务服务,17项特色应用,22项便民查询“一站式”网办。截至目前,平台办件总量237万件,群众满意率98.42%。

湖北所有类型户口迁移业务,开具户籍类证明,首次申领居民身份证,新生儿入户实现“跨省通办”。全省已累计办理“跨省通办”业务9.4万余笔,服务群众15万余人次。

湖北全面取消不合理落户限制,推动户籍窗口全覆盖入驻县级政务服务中心,今年以来网上办理户籍业务50余万笔,全面推行车驾管业务“延期办”,已惠及30多万群众。

湖北公安还持续深化特种行业告知承诺许可制度,旅馆、印章行业“当日发证”“事后复核”,节省企业成本545万元;推行“首违不罚”“轻微免罚”“云哨唤醒”等柔性执法举措,免罚金额6415.5万元。

湖北各地公安机关聚焦当地发展所需,企业所需、群众所盼,不断拓展便民利企新举措,新场景。

武汉市公安局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分局设立人才服务专窗和高层次人才见面室,打造“一对一”最优“服务套餐”,让更多高端人才乐意长期居留、永久居留、就业创业。

黄冈市英山县公安局推进“基层公安政务服务集成化”探索,依托10个乡镇便民服务中心,打造“1+10”公安政务服务圈,让90%以上公安政务服务事项实现就近申请、就近办理,只跑一次。